

浙江省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条 为保证我省信用服务业合规经营，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共同抵制行业内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征信业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以及《浙江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共同协商，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独立、客观、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下开展业务，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业利益和他人利益。

第三条 遵循竞争有序的原则，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良好的行业形象，遵守商业道德，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扰乱正常的经营秩序。

第四条 严格执行行业相关的服务规范和作业标准，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不得随意降低标准；不得为利益相关方出具评估报告。

第五条 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内控文化建设，建立职业道德、业务能力提升的职业能力保持机制，强化对从业人员服务行为的管理和约束，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六条 规范执业，诚信经营。不得随意篡改原始资料，不得出具虚假信用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信用产品；不得贬低业内其他单位的产品或服务。

第七条 信用评估机构不得事先向客户承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或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应当在本协会或机构网站上对外公示（服务对象不要求公示的除外）。

第八条 加强交流合作，共谋发展，共同维护信用服务业在全社会的良好形象。支持和促进人员的有序正常流动，不得录用尚未与原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和其他依法不得录用的人员。

第九条 自律公约是本行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职业道德所实施的管理，是会员在执业及相关活动中应遵循的行为规范。浙江省信用协会可根据本公约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组织对会员单位公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在执业过程中违反自律公约的失信会员，给予惩戒。1、约谈提醒、批评教育；2、通报批评，公开曝光；3、取消单位会员资格；4、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例报省信用办进行查处。

第十一条 本公约经浙江省信用协会二届六次会长会议审议通过启用。